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04 执 602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

被执行人：卢玮威，男，汉族，
重庆市沙坪坝区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与被执行人卢玮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15日，以(2022)渝0104执60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卢玮威所有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福庭路100号6幢2单元1-2号房屋，但被执行人卢玮威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卢玮威所有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福庭路100



号6幢2单元1-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洪 波

二 〇 一 九 年 九 月 六 日

书 记 员 李 璜

